

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中學 110 年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作規劃位置圖及學校需求

一、施作規劃位置圖



二、學校需求

- (一)屋頂型：1. A棟、B棟、C棟、D棟、E棟、排球館等處須符合屋頂隔熱防漏、校舍維護、綠能永續等設計。
2. 售電回饋百分比為投標單得標售電回饋百分比（**不低於 10%**）+○○年度經濟部太陽光電競標平均得標折扣率之一半(103 年度為 5.27%)。
3. C棟和 D棟兩側連接走廊四樓露天部分須設置太陽能板或浪板(包含使用執照申辦、建築執照申請以及完成相關電力、自來水、電信、消防、雨汙水送審必要工作)，以達人員通行時遮陽避雨之功效。
- (二)球場型：1. 既有之**平面綜合球場(共 3 面)**，須符合戶外教育及具學校及社區藝術地景需求，最低高度在 9 米以上，以興建符合法規之防水隔熱風雨綜合球場含屋頂，並設置照度充足之夜間照明設施(投幣式自動開啟照明)及具備安全防護設施之柱體，再鋪設太陽能板設施。另外該球場(共 3 面)地坪需鋪設耐候壓克力運動面層、並使其排水良好，不發生積水狀況、重新劃設綜合球場(3 面皆為籃球場及排球場共用)規線、更新現有籃球場之設施(籃板、籃框、籃網)、及設置排球場所需之設施(含排球柱、捲線器、包覆柱體之安全防護墊、柱孔、柱孔蓋、球網)。
2. 售電回饋百分比為投標單得標售電回饋百分比（**不低於 1%**）+○○年度經濟部太陽光電競標平均得標折扣率之一半(103 年度為 5.27%)。
- (三)屋頂型及球場型：承租廠商應於訂約日之次日起同時進行。